

對象		防疫規定	差勤管理因應措施	備註(說明)	
確診者 (7+7)		居家照護 (7天)	公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輕症/無症狀，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</li> <li>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，得解除隔離，無須採檢，解除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</li> <li>給薪</li> </ul>	
		自主健康管理 (7天)	上班、 居家辦公、 請自己的假 (上開措施由機關(單位)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</li> <li>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</li> </ul>	
密切接觸者	同住親友 同寢室友	未接種 3劑 (3+4)	居家隔離 (3天)	防疫隔離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自最後接觸(第0天)隔天起算居家隔離3天，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，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</li> <li>給薪</li> </ul>
			自主防疫 (4天)	上班、 居家辦公、 請自己的假 (上開措施由機關(單位)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</li> <li>2日內快篩陰性可外出上班(必要時)</li> <li>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</li> </ul>
		已接種 3劑 (0+7)	自主防疫 (7天) *免居家隔離	上班、 居家辦公、 請自己的假 (上開措施由機關(單位)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日內快篩陰性得上班、外出採買</li> <li>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</li> </ul>
	同場域工作 高風險者	未接種 3劑	自主應變 (7天)	自我隔離(請自己的假) 居家辦公3天 上班(上班前每1-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</li> <li>避免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</li> </ul>
		已接種 3劑	接種滿14天	上班(健康監測7日)	★低風險者無需篩檢即可返回工作
		3個月內曾確診		上班	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
照顧家屬	照顧受隔離、檢疫家屬		防疫隔離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有照顧 12 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</li> <li>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暫停實體課程者</li> <li>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，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</li> <li>防疫隔離假給薪，防疫照顧假不給薪</li> </ul>	
	照顧自主防疫子女		防疫照顧假 *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(亦得以事假【家庭照顧假】、休假或補休辦理)		
	暫停實體課程學生請防疫假				
	延後開學				
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					
接種疫苗	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	疫苗接種假 (亦得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補休辦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、後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</li> <li>接種完畢，檢具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即可</li> <li>不給薪</li> </ul>		

對象	防疫規定	差勤管理因應措施	備註(說明)
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★★各機關(單位)對於公務同仁請假，假別、證明請本權責從寬處理，以減輕基層衛生人員負擔。